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6〕9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和2026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6年4月27日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学位质量保障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依规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导师岗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由学校进行宏观政策的规划制定、统筹指导和检查评估；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导师管理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章　岗位资格

第四条　导师岗位资格选聘工作原则上于每年春季学期开展，申请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并

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至选聘学院审核。

第五条 导师岗位资格选聘标准按学校现行的各类型导师岗位资格的选聘办法及各学院最新修订的导师岗位资格选聘细则执行。

第六条 导师须从已选聘的专业（领域）中明确一个为学位授予点评估专业（领域）。

第三章 岗位权责

第七条 基本职责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高度的立德树人责任感。

（三）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四）严谨治学，以身作则，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防范和杜绝所指导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招生与培养职责

（一）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选拔、录取等工作。师生互选阶段，学院须做好指导。导师和研究生在彼此确认前须充分沟通，确保师生双方对培养方式、要求、条件和地点等无信息差，避免出现错选、漏选、代他人招生等情况。

（二）全面关心研究生学业进展、日常生活、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定期与研究生会面、交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

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社会需求，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四）指导研究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定期召开组会，紧跟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包括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选题、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申请、预答辩与答辩等。

（五）承担课程教学任务，负责课程的规划与实施、参与制订和优化本学科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位授予标准。

（六）按规定准时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津贴发放事宜按相关协议执行。

（七）关注研究生的就业状况，协助学院收集就业信息，为研究生提供精准的就业指导服务。

第九条 导师的权利

（一）通过招生基本资格审核的导师具备已聘专业（领域）的招生资格，可根据招生学院工作安排，参与拟定本专业（领域）研究生的入学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复试等相关工作。招生名额的分配须在符合学校相关政策、文件的前提下服从招生学院的具体安排。

（二）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其共同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三）对研究生出现旷课、考核不合格、患病无法坚持学习等情况，导师有权根据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招生学院提出处理建议。

（四）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联合培养、优秀学位论文申报等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五）对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导师有署名权。

（六）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导师可向选聘学院书面申请放弃已聘专业（领域）的导师岗位资格，但必须妥善安排名下未毕业研究生的后续培养事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退出岗位工作，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七）导师还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岗位培训

第十条 导师岗位培训采取校、院两级相结合的方式，可通过网络课程、外派学习、讲座报告、交流研讨、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十一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第十二条 新聘导师须在任职一年内参加一次及以上、由学校组织的导师岗位培训。在聘导师每年须参加一次及以上、由学院组织的导师岗位培训。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建立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聘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切实保障培训效果，每年组织一次及以上覆盖全院导师的岗位培训。

第五章　岗位核验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每四年对导师岗位资格进行周期性核验。两院院士免核验。核验及整改标准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现行各类型导师岗位资格的选聘办法及各学院最新修订的导师岗位资格选聘细则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人才合同约定的直聘导师按合同条款考核，且以学校人事部门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合格的，导师岗位资格与人才合同期限一致；考核不合格或合同期满后无法按原条款继续直聘的，撤销导师岗位资格。

第十六条　导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提议，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对校内导师采取限制招生名额、暂停招生或撤销导师岗位资格的处理，对校外导师采取撤销导师岗位资格的处理。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违规情形的具体标准。

（一）存在《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华农党发〔2023〕24号）第六条“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受到该办法第九条相应处理。

（二）违反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

（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导师职责，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

（四）学校在岗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五）近四年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教育厅、学校抽检中有“不合格”　“有问题论文”等情况。

（六）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

（七）指导的研究生（含博士生、硕士生）由于师生关系紧张导致退学、转导师，超长延期、进入重点审核名单比例过高，具体情况由招生学院界定。

（八）导师岗位资格核验不合格处于整改期间。

（九）导师岗位资格核验或招生资格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十）不按要求参加导师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经劝诫后仍不改正。

（十一）导师在招生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或不服从学院的安排，具体情况由招生学院界定。

（十二）导师明显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抄袭、剽窃、伪造数据、一稿多投、学位论文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导师岗位资格实施动态管理。选聘学院应定期梳理导师在聘情况，更新其个人基本信息，对于因离职（含已聘联合培养单位的校外导师从原单位离职）、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的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岗位清退，并妥善安排其名下未毕业研究生的培养事宜，每年三月和九月各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报备一次导师信息更新情况。

第十八条　在聘导师若需调整已聘专业（领域），须在每年导师选聘工作开展期间，按相关程序重新申请选聘其它专业（领域）的导师岗位资格。

第十九条 研究生更换导师

（一）导师因调离、退休、病故、被撤销岗位资格、离开学校六个月及以上或健康原因等不符合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条件的，学院应为研究生重新确定导师。同一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三人及以上需要更换导师的，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决议，相关会议纪要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学生因研究方向改变、研究兴趣缺乏、职业规划调整或不适应导师培养方式等情况申请更换导师的，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决议，相关会议纪要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三）学生因身心健康原因申请更换导师的，须提交三甲医院相关诊断证明等材料至学院及学校学位办公室。

（四）师生出现严重矛盾的，学院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调解无果后可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更换导师事宜，并为研究生重新确定导师，相关会议纪要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由于招生学院的原因导致的其他需要更换导师的情况，学院须出具相关说明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六）因（二）（五）申请更换导师的，原则上在研究生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提出（不含暑假）。毕业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更换导师。申请更换导师时，转入的导师须在聘期内，且名下指导的同类型在读研究生数量不超过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上限，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须在相同专业招生目录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在相同领域招生目录内。

（七）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更换导师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

原则上应在原导师所在的联合培养单位内部选择新导师。若联合培养单位无符合转入条件的导师，学生由校外导师转给校内导师时，须由所在学院与对方单位充分沟通，确保研究生培养费用仍由对方单位承担或由转入导师个人承担，并签署达成一致的书面意见书后，再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八）跨学院申请更换导师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转入学院也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接收事宜并形成决议，相关会议纪要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九）更换导师须按程序申请，经全部环节审核通过后方可变更导学关系，禁止实际变更导学关系后再提出申请。学院在审核前，须充分了解更换导师申请的真实原因，妥善安排研究生的后续培养事宜，必要时应制定相应预案，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第二导师

第二十条　研究生第二导师，是指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为配合与支持导师而设立的辅助指导岗位，包括校外第二导师和校内第二导师两种类型，核心职责在于与导师协同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共同保障并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第二导师全职工作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或科研院所等非高校单位。

（一）学院须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第二导师选聘细则和管理细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选聘。校内、外人员至多可申请选聘两个学院的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学院审核后，确定第二导师选聘名单，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实施动态管理。选聘学院应定期梳理第二导师在聘情况，更新其个人基本信息，对于非在聘人员，应及时发布清退名单，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报送一份最新的第二导师名单至学校学位办公室。

（三）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配备校外第二导师；专业学位博士生必须配备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第二导师；导师为校内人员的全日制硕士生如需配备第二导师，须为校外第二导师。第二导师配备应在研究生首次开题前完成。对于导师为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单位的校外人员的研究生，招生学院须在第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为其配备校内第二导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若无特别说明，本办法中提及的“导师”均指研究生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7〕2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印发